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歷史資料蒐集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：

檔案法（下稱本法）經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70030737 號令定自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施行後，各級政府機關檔案管理工作正式邁入法制化；為符合本法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、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及發揮檔案功能之立法意旨，並豐富本分署歷史資料之收藏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「提升政府知識管理效能，便捷檔案資訊開放應用」為本分署檔案管理的發展願景，而檔案記載著國家發展的軌跡，是政府施政的紀錄、國家的智慧資產，藉由本分署因應 101 年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時，拆除更新後所保存之舊機關名稱金屬銜牌舊文物、資料及舊照片，以豐富本分署檔案質量，建構多元典藏特色。

參、蒐集範圍：

凡與本分署 101 年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前相關之舊文物、資料及舊照片均為蒐集範圍。

肆、檔案蒐集對象：

以本分署現職及退休同仁為主，一般民眾為輔。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於本分署網站及公布欄公告，請同仁及民眾踴躍提供。

陸、人力需求：

由檔案管理人員辦理並配置替代役役男協助。

柒、經費需求：

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，由本分署年度預算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加速促進檔案資訊之開放與運用，以發揮本分署檔案及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互補之效益，並得以各種形式風貌，呈現行政執行發展的歷程。
- 二、提供民眾「知的權利」，豐富知識與經驗學習，以宏觀蒐藏的視野，逐步充實本分署檔案內涵，並為提供見證行政執行發展與社會變遷之檔案應用服務奠基。

玖、獎勵方法

現職同仁所提供之歷史文物對本分署有收藏價值者，給予適當行政獎勵或紀念品，退休同仁或一般民眾所提供之文物對本分署有收藏價值者，得贈予紀念品以資感謝。

拾、附則：

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